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耀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融资租赁期限为24个月。根据业务需要,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向国耀租赁签署了《保证函》,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646.29	89,377.13
负债总额	32,245.89	33,141.38
净资产	54,400.40	56,235.75
资产负债率	37.22%	37.08%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84.04	45,269.36
利润总额	-1,835.35	792.03
净利润	-1,835.35	2,170.7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受益人: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承租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为受益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首付款、手续费、留购价款等全部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需增加支付的款项;(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3)受益人因实现和救济其在主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取回和处置租赁物的拆装储运费用、委托费用、保管费用、差旅费用等所有合理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承租人对受益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人充分知悉并同意,若受益人和承租人协商一致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的,本保证函项下保证期间相应延长。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和赣州宝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均受到公司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之内,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提供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8,430.4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2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6,142.9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国耀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公司向国耀租赁签署的《保证函》;

3、赣州宝明向国耀租赁签署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启用新公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盛街7号5幢401室

4、法定代表人:王立刚

5、注册资本:387,985,331元

6、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技术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于启用新公章的情况

公司因原公章使用年限较长,出现严重磨损,已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公司近期完成公章的刻制工作并在公安部门办理完成备案手续。新公章自2026年11月20日起正式启用,新公章的公司名称保持不变,印章编号发生变更(新公章编号为:3301131032l184)。原公章作废前签署的各类正常商务文件存续有效。新公章自启用日起生效,原公章作废不再使用,公司对原公章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封存,并按照规定程序销毁,确保不被非法使用。再行使用或认可公司原公章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1月26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述基金将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以下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26年11月27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6年11月26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206011 美元现汇份额:006283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
3	人民币份额:000290 美元现汇份额:001876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4	A类人民币份额:206006 C类人民币份额:008320 A类美元现汇份额:006285 C类美元现汇份额:008321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11月2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上综增强,扩位简称:上证指数增强ETF鹏华,基金代码:56271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6年11月2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1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7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6.0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4,2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5,154,157.78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01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6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关联方山东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水利”、“甲方”)签订合同总价分别为11,672,636.10元、2,349,900元及6,042,406元,合计金额为20,064,942.1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85%。

2、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金额。本次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为面对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4、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及至2027年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与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一、合同内容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与公司控股股东财金集团关联方鸿运水利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与雅百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与公司控股股东财金集团关联方鸿运水利签订《光伏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及《可开启屋面及屋面板材料采购及加工供货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工程名称:枣庄市智慧肉牛保种繁育养殖提升项目(市中片区)

2、工程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

3、工程内容及范围:厂区内牛棚、隔离牛舍和机械库等钢结构建筑物的材料采购、加工和安装;

4、我方签约主体:雅百特

5、合同总价:11,672,636.10元

(二)光伏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1、工程名称:枣庄市智慧肉牛保种繁育养殖提升项目(市中片区)

2、工程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

3、工程内容及范围:厂区内光伏设备的材料采购、加工和安装;

4、我方签约主体:雅百特和中复凯

5、合同总价:2,349,900元

(三)可开启屋面及屋面板材料采购及加工供货合同

1、工程名称:枣庄市智慧肉牛保种繁育养殖提升项目(市中片区)

2、工程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项目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及范围:厂区内可开启屋面及屋面板材料的采购、加工及供货(不含现场安装、调试),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4、我方签约主体:雅百特和中复凯

5、合同总价:6,042,406元

二、控股股东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山东善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渔业机械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财务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4,029万元、净资产84,013万元、营业收入33,033万元、净利润2,56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4,964万元、净资产64,943万元、营业收入24,074万元、净利润3,358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鸿运水利是公司控股股东财金集团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除本公告外,2026年度公司与鸿运水利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除本公告外,2026年度公司与财金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为40,96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关联交易发生时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依托公司产业链协同优势,高效推进工程施工与光伏建设,保障项目顺利落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调节当地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以及用能结构改良,实现电力多能互补,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能源支撑,为绿色发展注入新动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鸿运水利签订合同总价分别为11,672,636.10元、2,349,900元及6,042,406元,合计金额为20,064,942.1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85%。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光伏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3、《可开启屋面及屋面板材料采购及加工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729,949.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在2026年圣安东尼奥乳腺癌研讨会展示KC1086 I期临床研究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KC1086片(简称“KC1086”)将于当地时间2026年12月09日在圣安东尼奥乳腺癌研讨会(以下简称“SABCS”)上以壁报形式展示KC1086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I期临床研究剂量递增阶段的初步结果。

研究数据摘要已于当地时间2026年11月23日发布在SABCS官方网站,摘要标题为“A phase 1 open-label study evaluating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pharmacokinetics, and efficacy of the KAT6 inhibitor, KC1086,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including estrogen receptor-positive (ER+)/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negative (HER2-) breast cancer: preliminary safety and efficacy results”。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研究数据概述

KC1086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KAT6/7小分子抑制剂,已于2025年8月启动I期临床试验。该试验采取多中心、开放、单臂试验设计,旨在评价KC1086在标准治疗或常规治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

截至数据截止日期(2026年10月12日),剂量递增阶段共入组12例晚期实体瘤试验参与者接受KC1086治疗(1mg组3例,2mg组3例,4mg组3例,6mg组3例)。试验参与者中位年龄为57.5岁,50.0%(6/12)试验参与者接受过≥4线系统治疗。在12例试验参与者中,有11例(91.7%)为ER+/HER2-乳腺癌,1例为肺癌。

安全性方面,1~6mg剂量水平均未观察到剂量限制性毒性(DLT)。大多数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为1级或2级,发生率≥15%的3级TRAE为中性粒细胞减少(25.0%,3/12)和贫血(16.7%,2/12),未发生任何4级或5级TRAE。

药代动力学方面,KC1086体内暴露量随剂量增加而增加,平均半衰期为9至14小时。

有效性方面,在11例ER+/HER2-乳腺癌试验参与者中,确认的客观缓解率(ORR)为9.1%(1/11),疾病控制率(DCR)为63.6%(7/11)。截至数据截止日期,11例ER+/HER2-乳腺癌试验参与者中有6例(54.5%)仍在接受治疗,最长治疗时间超过11个月。

KC1086单药在晚期ER+/HER2-乳腺癌试验参与者中显示了突出的抗肿瘤活性,以及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基于优异的数据结果,公司正在积极推进KC1086联合氟维司群治疗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II期临床研究。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在KC1086项目上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3,949.35 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5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标的及金额:高端双束电子显微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219亿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

● 对业绩影响:公司将根据产品交付、验收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中的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与某客户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于近日收到并接受某客户下达的多份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该等订单”或以上统称“合同”),约定向某客户销售高端双束电子显微镜,该等订单总金额为1.4219亿元(含税)。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合同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后,对合同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及交易对方

(一)合同标的情况

该等订单的标的为高端双束电子显微镜。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2、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总金额为1.4219亿元(含税)

(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三)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条款:对技术状态、交付验收要求、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二)合同对公司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济贞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1,785,7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8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367,4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75%。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18,2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05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30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18,2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5%。

9、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93,349,978	98.3189%	7,980,769	1.5905%	455,000	0.09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982,530	51.5695%	7,980,769	45.8183%	455,000	2.612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陈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境外投资路径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并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出资,拟在埃及投资建设“联科科技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二氧化硅-炭黑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

公司原投资路径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国际”)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Lianke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联科新加坡”),持股比例为联科国际持股100%;联科国际与其全资子公司联科新加坡拟在埃及投资设立子公司,名称:联科埃及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埃及”),持股比例为联科新加坡持股99%,联科国际持股1%”。

现调整投资路径为:

“联科科技与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埃及公司,持股比例为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9%,联科科技持股0.1%”。

除调整投资路径外,“联科科技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二氧化硅-炭黑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事项保持不变。

以上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调整投资路径后的埃及子公司设立、海外股权架构搭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